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1-002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0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